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句容市华阳北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发祥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,代表股份 51,770,3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221%。

其中,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,740,0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803%;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(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, 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会)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1,743,60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; 反对 2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812%; 反对 2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18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1,743,60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; 反对 2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812%; 反对 2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18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1,743,60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84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812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1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812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1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4%；反对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03%；反对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9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812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1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;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812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1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茅丽婧律师、张晶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